

# 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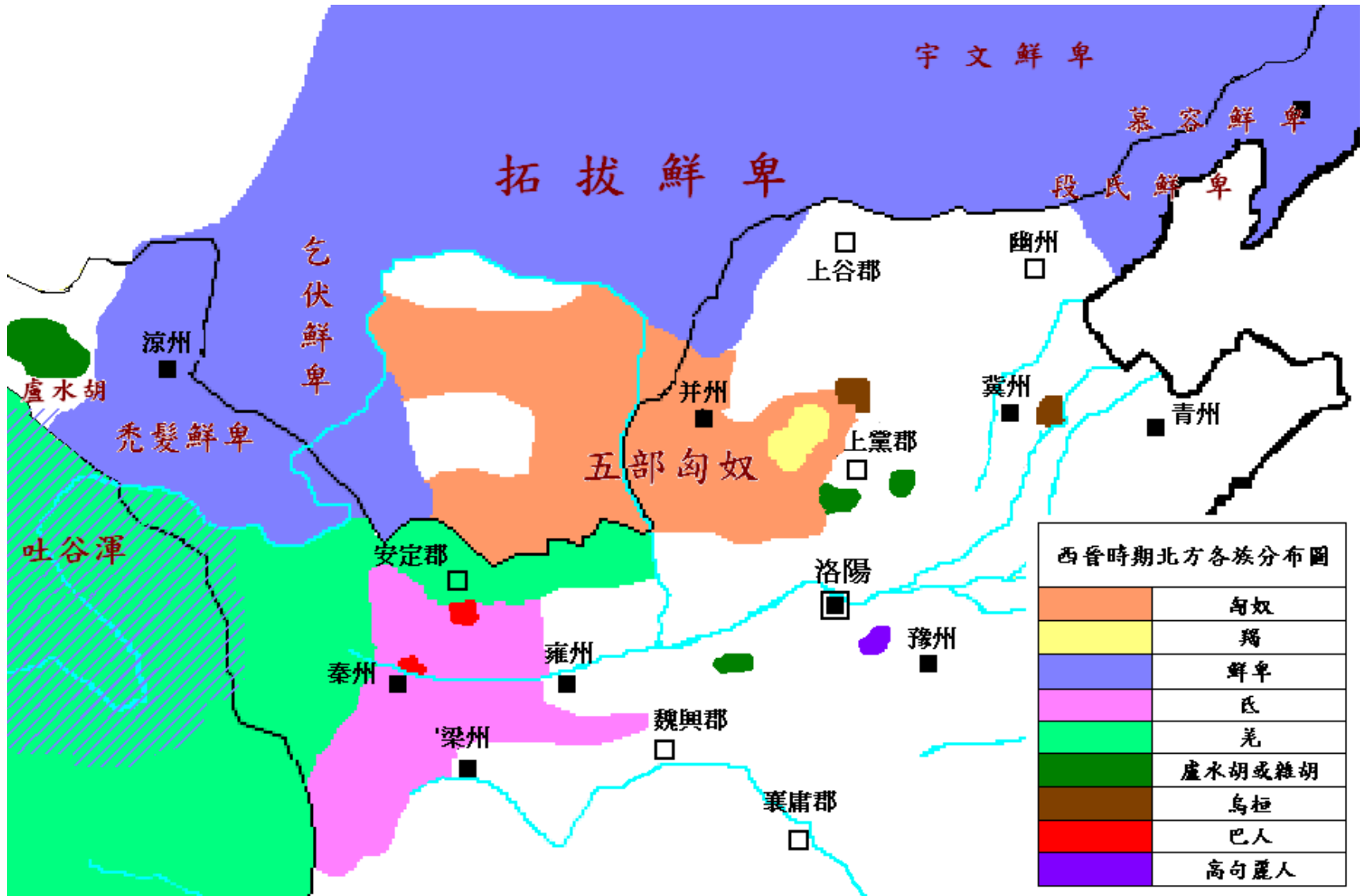
## 迫害的結束

君斯坦丁及米蘭諭旨

# 國教時期年代表(1)

羅馬皇帝	羅馬主教	大事記	中國史蹟
君斯坦丁 (305-337)	希維斯特 (314-335)	容忍諭旨 (311) 米蘭諭旨 (313) 亞流派出現 尼西亞公會 (325) 建立君斯坦丁堡 (330)	晉惠帝 (290-306) 五胡亂華始 東晉元帝建都 建業 (317)
君斯坦丁二世 (337-340)			
康斯坦丟二世 (337-361)		亞流派盛行	
康斯坦斯 (337-350)			
猶利安 (361-363)		恢復異教	
維冷斯 (364-378)	大馬色 (366-383)	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	
維冷提尼安一世 (364-375)		亞但那修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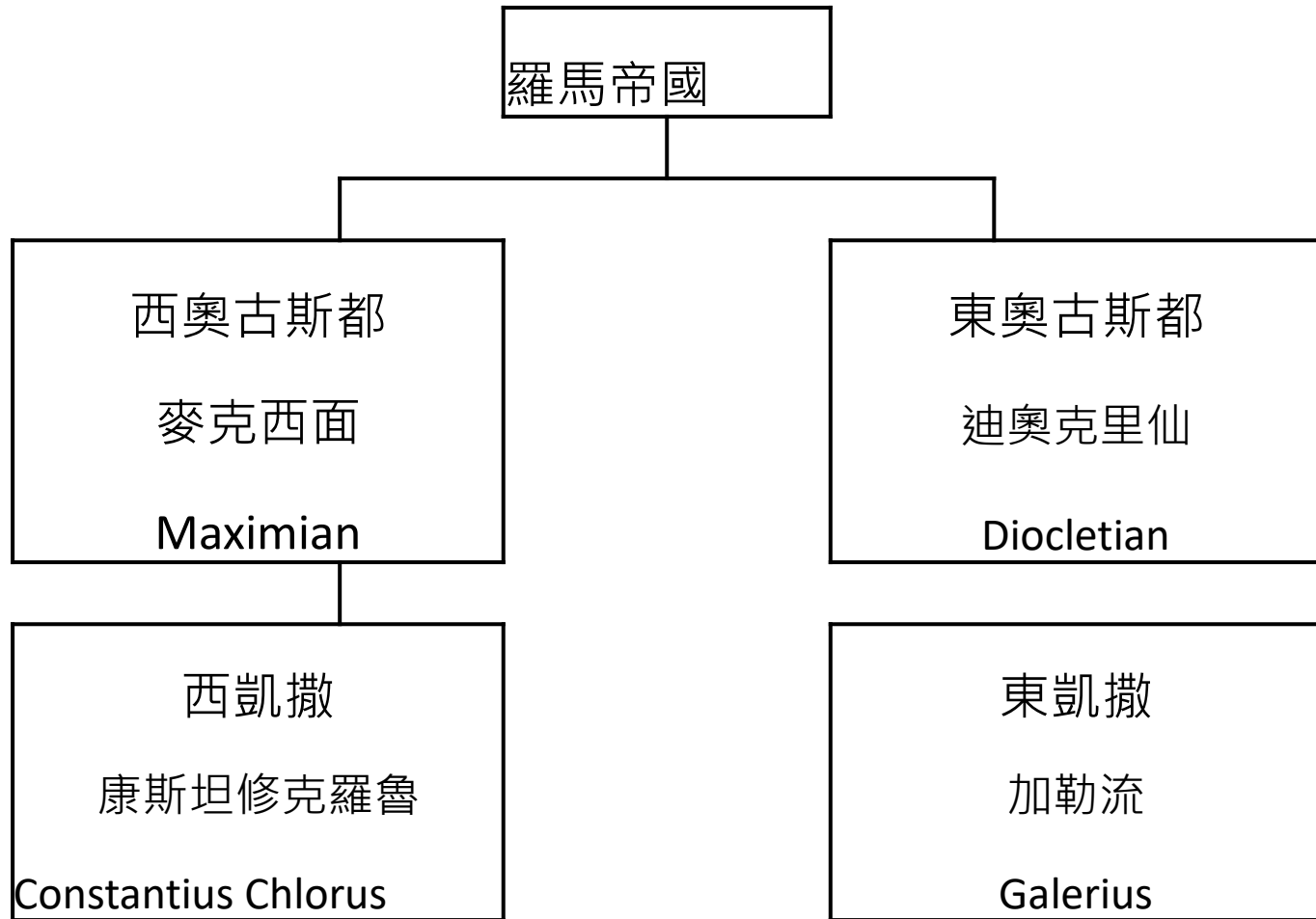
# 君士坦丁時的中國情況



# 國教時期年代表 (2)

羅馬皇帝	羅馬主教	大事記	中國史蹟
維冷提尼安二世 (375-392)	西利修 (384-399)	匈奴入匈牙利 (376)	晉秦淝水之戰 (382), 謝玄大敗前秦 (氐) 苻堅
提阿多修 (379-395)		康斯坦丁公會 (381)	
猶金尼 (392-394)			
阿卡丟 (395-408)	英諾聖 (401-417)		
洪諾理 (395-423)		羅馬陷 (410) 耶柔米 (420)	南北朝起 拓跋珪稱帝,是為北魏 (398).
提阿多修二世 (408-450)		聶斯托留任君斯 坦丁堡主教 (428) 奧古斯丁 (430)	宋武帝劉裕(420-422)

# 迪奧克里仙 (284-305) 的治國法



# 迪奧克里仙治理下的羅馬帝國



羅馬帝國

西奧古斯都  
康斯坦修克羅魯  
Constantius Chlorus

西凱撒  
瑟弗魯  
Serverus

新奧古斯都  
理新紐  
Licinius

東奧古斯都  
加勒流  
Galerius

東凱撒  
麥西米奴達亞  
Maximinus Daia

# 加勒流(Galerius)迫害基督徒

- 基督徒拒絕從軍。迦勒流認為基督徒不忠。
- 拒絕敬拜羅馬諸神的基督徒被判勞改，送到石礦。但基督徒在石礦區重組教會。
- 迦勒流將這些基督徒處死，或放逐。
- 殉道者日增。
- 迦勒流開始懼怕基督徒的神。怕神處罰他。
- **311年**迦勒流重病。



# 容忍諭旨 **Edict of Toleration**

(加勒流， 3 1 1 年 4 月 3 0 日)

朕前為帝國所頒之所有諭旨均為恢復羅馬自古所有的法規與紀律。其中特別對背棄祖先信念之基督徒要求彼等回歸真理。... 在諭旨頒發，要求所有人們回歸傳統信仰之後，諸多人等因畏懼危險而遵從諭旨。朕亦就其他未從命者加予處分。惟仍有多人堅持己見，朕知此等人雖未參拜諸神，亦未續拜彼等之神。故此，以朕平等待民之仁慈，決以朕之義，特赦該等人士，允該等人恢復其基督徒之身分，在不得騷擾公共秩序的前提下，得以恢復聚集。

朕將另頒諭旨，傳予有司，處理有關細節事項。

基督徒需回報朕之容忍。為朕，為社會之益處，並為其本身，向其神祈求。如此，帝國將得享繁榮，彼等亦得享平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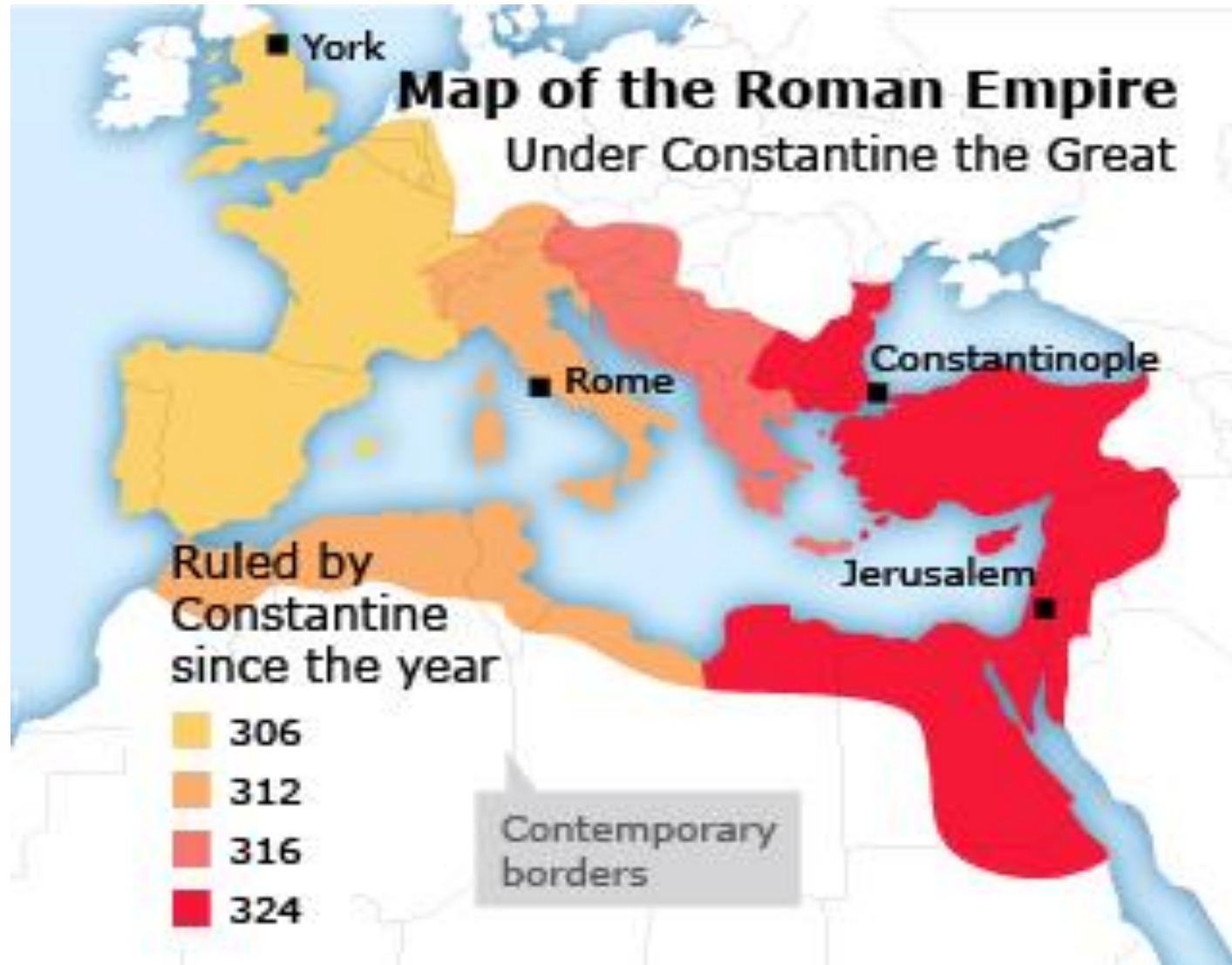
\* 加勒流崩於 311/5/5。

# 君斯坦丁大帝



Arch of Constantine & the Coliseum

# 君斯坦丁大帝



# 米蘭諭旨（313年）

## 君斯坦丁奧古斯都與理新紐奧古斯都共頒

朕君斯坦丁奧古斯都與朕理新紐奧古斯都幸遇於米蘭，共同思考有關公共福祉與安全之諸等事項。朕以為在諸般有益於眾人之事項中，尤以敬拜神聖之事應列首位。

故此，朕特頒賜基督徒及其他人等其所選擇宗教信仰之完全權利。藉此，無論何等在天之神聖亦可賜福予朕與朕權勢之下的所有人民。以此全備並正直之條款，朕意以為無論任何人均不得被禁止以其心遵從基督教儀式之機會，該宗教乃其個人認為對己最為有益。

如此，朕等之心所敬拜之至高神亦可在各等事項上彰顯其恩賜與祝福。故此，各級官員須知，朕已定意解除前所頒與汝等之諭旨中有關基督教之各項限制。

此後，凡願遵從基督教者得以自由並公開行使其儀式，不得攪擾。朕特傳旨曉諭汝等，今後基督徒可自由，不受任何限制的進行其宗教崇拜。朕亦為天下之太平，同時賜予其他宗教自由公開崇拜之權利，如此，各人均有按其意志敬拜之機會。此規定之建立為使所有尊嚴與宗教均不再受干擾。

此外，有關基督徒，朕意以為前若曾因任何諭旨而沒收其任何財產或聚會場所，各該等財物均應發還基督徒，並不得求取任何款項或賠償。此外，若曾以捐贈方式取得類此財物，亦應一併發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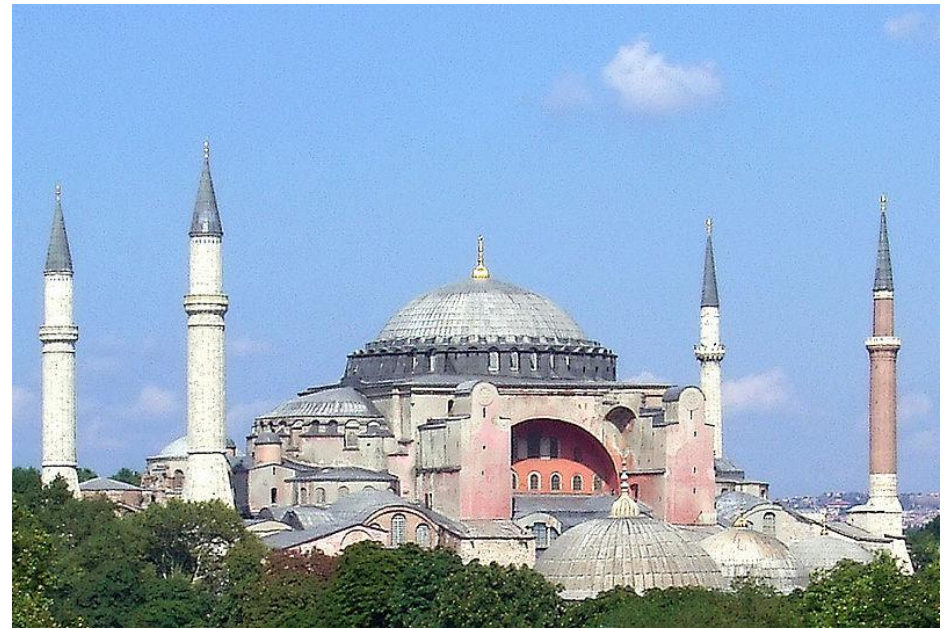
若有意購買或贈予方式得到類此財物者，應向有司求取賠償，汝等應以朕之仁慈，以公款償之。所有此類基督徒之財物，應立時還予，不得有所延誤。

基督徒除其個人所擁有之聚會場所，若有其共同擁有之教會財產，亦應一併按以上條款予以償還，汝等應立時按以上方式還予該等基督徒團體，不得求取賠償。以上各項，汝等應以最有效之方式交付基督徒團體，藉此盡速執行朕之諭旨，達成公眾安全。

如此，神必寬待吾等，（朕已於最重要之情況中體驗，）並在任何時間，為帝國之故，保守並祝福吾等。此外，為求全國人民均得知此彰顯朕善意之諭旨，各級有司均須昭告各方，不得有所隱藏。

# 君斯坦丁對基督教的影響

- 停止對基督徒的迫害
- “基督徒” 人數大增，教會無法安排洗禮及洗禮前的基本教義班。
- 崇拜儀式由簡變繁
- 開始建立華麗教堂
- 傳道人穿著特定服飾
- 對殉道者遺物開始崇拜
- 詩班、焚香的使用
- 一般信徒在崇拜中消極角色



Basilica Hagia Sofia 聖蘇菲雅大教堂